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雁政复终字〔2025〕352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，女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雁塔大队。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2766号。负责人：姚军利，队长。

申请人陈某某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简易处罚决定书》为由，于2025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6月12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